



TechCap Holdings Limited
(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	245,373	189,644
銷售成本		(233,171)	(168,901)
毛利		12,202	20,743
其他經營收入		4,356	2,385
行政成本		(44,450)	(53,958)
應收貸款撥備		(18,829)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500)	—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5,000)	—
其他經營開支		(344)	(253)
經營虧損	2	(59,565)	(31,083)
財務重組收益(已扣除開支)		—	158,159
融資成本	3	(3,815)	(17,4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380)	109,632
稅項	4	—	1,007
本年度(虧損)溢利		(63,380)	110,639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港元)		(0.88)	3.05
— 攤薄(港元)		(0.88)	2.74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市場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虧損) 溢利貢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業務分類				
製造電子零件	230,168	182,413	(5,437)	(7,072)
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	15,205	7,231	(2,110)	(1,548)
投資控股	-	-	(31,329)	(1,358)
	<u>245,373</u>	<u>189,644</u>	<u>(38,876)</u>	<u>(9,978)</u>
其他經營收入			4,356	2,3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045)</u>	<u>(23,490)</u>
經營虧損			(59,565)	(31,083)
財務重組收益 (已扣除開支)			-	158,159
融資成本			<u>(3,815)</u>	<u>(17,4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3,380)</u>	<u>109,632</u>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202,024	151,583	(62,931)	111,170
其他亞洲國家	31,704	23,608	(297)	(954)
美利堅合眾國	5,221	7,573	(68)	(306)
歐洲及其他	6,424	6,880	(84)	(278)
	<u>245,373</u>	<u>189,644</u>	<u>(63,380)</u>	<u>109,632</u>

2.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1,896	2,513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179	2,566
	<u>3,075</u>	<u>5,079</u>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38)	46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4	25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376	36,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0	456
	<u>37,826</u>	<u>37,224</u>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u>-</u>	<u>896</u>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	3,265
債券	34	2,743
可換股債券	61	-
可換股票據	-	424
融資租賃承擔	511	6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88	564
贖回債券之溢價	2,683	4,368
	<u>3,815</u>	<u>12,044</u>
財務重組成本	<u>-</u>	<u>5,400</u>
	<u>3,815</u>	<u>17,444</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部計入稅項虧損結轉，去年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上年度之課稅扣除指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63,380)	110,63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	424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63,380)	111,063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71,926,360	36,216,50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631,736
可換股票據	—	3,652,740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71,926,360	40,500,984
	<hr/>	<hr/>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不獲行使，因為如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不同意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及應收貸款中，包括分別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合夥」) 之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達21,026,000港元及21,026,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由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作抵押)。本集團與借款人於年內均未能按照合夥協議支付所催繳之股本，因此，普通合夥人宣佈本集團與借款人出現違約。在合夥協議所載之不同違約補救做法當中，普通合夥人可以全權決定向本集團與借款人發出沒收通知之方式，宣佈本集團與借款人於合夥之權益遭沒收。此外，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本集團與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年內，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本集團與借款人各自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達639,000港元(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本集團與借款人支付任何價款。此外，本集團與借款人亦

已各自將彼等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達7,371,000港元(945,000美元))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可能低於資本值並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方會收到代價。

核數師認為，有關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21,0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撥備21,026,000港元應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以削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使到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按相同數額增加。

除未有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未有對上述應收貸款作出撥備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進行行政工作，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45,400,000港元，去年則為18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59,6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31,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成功建立起電子零件之新分包業務，協助本集團在電子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得以上升。因此，營業額增加29.4%至245,400,000港元。惟市場內價格競爭激烈，毛利率不斷被蠶食，由去年之10.9%跌至本年度之5.0%，毛利由去年20,7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12,200,000港元。

現今營商環境競爭激烈，但本集團仍可成功控制總經營成本，成本減幅達17.3%，由去年之54,2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4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亦由去年之17,4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3,800,000港元，減幅達78.2%。

雖然本集團已經採取所需行動削減整體成本，惟就證券投資確認之非經常性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則為導致經營虧損擴大之主要原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完成數項集資活動，這些集資活動使本集團之總借貸由去年之54,2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1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合計為7,400,000港元。年息12厘之債券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年息6厘之可換股債券(須每半年支付利息)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包括：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6,998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7,435
	<hr/>
	14,433
	<hr/> <hr/>

按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0.24(二零零二年：1.3)，按股東資金60,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達4,2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約48,5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率為3厘，須每月支付上月利息，並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是次集資籌得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根據業務目標與策略作出長期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港元)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此外，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員工約1,300人，與去年人數相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37,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200,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道及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定花紅制度。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展望

預期電子業之競爭將繼續熾烈。此外，本地與環球經濟持續衰退將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構成更大壓力，惟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為達到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管理層將繼續物色黃金投資機會，例如業務特許經營權及知識產權，目標投資須具備穩健兼高水平的經濟與社會價值，本公司尤其屬意於尖端生物科技、生命科學、資訊科技以及上述各項科技於醫藥與保健行業、農業及其他行業的交叉應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在聯交所之網站內登載詳細之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Central Conference Center 4樓Maple Room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惟根據(i)供股；(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iv)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者除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將會或可能需要按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既有持股量或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樂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上述大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